



05122017030082734536

报告文号：苏亚苏专审[2017]71号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亚苏专审[2017]71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mailto:info@syjc.com)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苏专审[2017]71号

## 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数控”）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苏亚苏审[2017]11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有关要求，宏达数控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宏达数控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宏达数控有关的会计资料以及已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

为了更好地理解宏达数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宏达数控2016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

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王瑞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银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洁



编号 32000000020161214000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2月14日

此证书复印件为审计报告后附使用